

重庆市长寿区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根据国家投资政策和有关法规规章，研究分析区政府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拟定重点建设项目监督检查的具体规定，稽察工作管理办法和稽察监管工作计划。

2. 对重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审批程序、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概算控制、监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汇总、上报稽察工作报告。

3. 研究分析稽察出的重点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并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

4. 根据稽察工作实际，研究提出改进投资管理和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 建立项目单位、参建单位的业绩和信誉评价制度，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6. 受理对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违规问题的举报。

7. 承担其他常规性、专项性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布置的稽察任务。

8. 承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的全额拨款的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59.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0 万元，占 100%。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总计 6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5 万元，占 67.09%；项目支出 21.02 万元，占 32.91%。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6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69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 0.6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到长寿区检查重点项目稽察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因公出国（境）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无公务用车，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区发改委办公室
40245142